

「2025 嘉義市社會設計行動徵選及輔導計畫」徵選簡章

一、計畫緣起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動嘉義市社區營造政策，鼓勵公眾積極投入公共事務，以社會設計為主軸，導入設計思考方法，擴大公共參與，推動本市社會共創的創新發展。

本計畫依據文化局「114 年度嘉義市社會設計育成學院推動計畫」辦理，延續前期推動之社會設計實務基礎，並配合文化部所核定的「百大文化基地」政策方向，擇定嘉義市長榮街區為 2025 年社會設計行動徵選之示範區位。計畫呼應本市文化發展政策與社區文化加速器策略，串聯嘉義舊監獄宿舍群、林業文化園區、市立博物館、市立圖書館及檜意森活村等文化節點，打造文化治理行動的實踐平台與創新範式。

二、依據

- (一) 依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 4 月 23 日嘉市文推字第 1130500276 號函 113 年度「幸福好所在—嘉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
- (二) 依據 114 年度「嘉義市社會設計育成學院推動計畫」委託案辦理。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 (二) 獎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三) 承辦輔導：台灣田野工場有限公司

四、辦理對象

- (一) 本計畫採競賽徵選制，開放以下對象申請參與：
 - 1. 本市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社區組織、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金會、私立國中以上各級學校、終身學習機構、民間文化館、藝文空間、獨立書店、工作室、宮廟及教會等。
 - 2. 個人申請者須為本國國民，或具備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徵選不設年齡限制，惟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申請對象須具備在地經營、參與或關注基礎，並具有推動藝術、人文、永續行動或文化創意實作相關經驗。
- (三) 本計畫實施地點須以嘉義市**長榮街區（維新路至忠孝路區段）**為核心範圍。申請者須明確說明其行動提案與街區空間、人文歷史、社群互動等層面的關聯性。

五、辦理內容及經費

- (一) 辦理內容：本計畫為競爭型獎補助，徵選內容以實作計畫方式進行。
- (二) 辦理經費：總獎金 80 萬元整。徵選核定獎項首獎 1 名，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獎勵金）、獎狀乙紙；優選 2 名，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獎勵金）、獎狀乙紙；佳作 3 名，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獎勵金）、獎狀乙紙。

六、計畫執行相關期程：

項目	日期
提案說明會暨提案工作坊	114 年 7 月 25 日
徵件截止日期	114 年 8 月 6 日 17 時前
計畫執行日期	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成果展參與時程	114 年 11 月上旬（實際日期另行通知）
計畫結案繳交	114 年 11 月 10 日 17 時前

七、徵選方式

- (一) 申請者請於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7 時前 提交計畫書，格式請參考附件規定。徵選文件請裝訂成冊，1 式 8 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至台灣田野工場有限公司（嘉義市維新路 134 巷 36 號）。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均恕不退還。
- (二) 同時應檢附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各乙份），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單位台灣田野工場有限公司（信箱：cysocialdesign@gmail.com），主旨註明「114 社會設計行動徵選及輔導計畫」。逾期、資料不齊或格式不符者，將不予納入後續輔導及經費審查範圍。
- (三) 徵選文件請檢具以下資料
1. 計畫書（格式參考附件）：請依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內容包含：（1）

申請表(2)計畫名稱(3)計畫目標與背景說明(4)實施期程及地點(5)問題調查與研究(6)解決需求對策(7)計畫內容及實作方式(8)預期效益(9)經費預算規劃等，請詳細敘明。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檢具登記或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各1份。個人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3. 合作對象同意書影本：如計畫中涉及與專業團隊及相關組織合作，應檢具合作對象同意書影本資料。

八、審查方式

- (一) 初審：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及文件檢視，通過初審者，將進入複審會議。
- (二) 複審：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提案者無須到場簡報。審查小組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三) 審查項目及權重
 1. 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創意性(百分之三十)
 2. 社會設計目標、設計思考策略、永續發展規劃(百分之二十五)
 3. 徵選對象推展計畫能力(百分之二十五)
 4. 經費編列之適切性(百分之二十)
- (四) 審查結果通知：經文化局核定後，獲獎補助者應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書，由文化局審核無誤後辦理簽約。
- (五) 簽約執行期程：獲獎補助者應依核定辦理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文化局申請調整，並經文化局審核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並於114年11月10前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結案資料。**

九、獎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 (一) 辦理經費支付方式
 1. 獎助款分兩期撥付
 - (1) 第一期款：受獎助者於簽約完成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經文化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第二期款：受獎助者於計畫執行完畢，應於114年11月10日前，將成果報告書等結案資料一式6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送交承辦單位台灣田野工場有限公司(地址：嘉義市維新路134巷36號)彙

整後提送文化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3）本局原則依前述規定辦理，惟本局應依中央補助款進度及完成本府專案分配作業，始得辦理款項支付事宜。

（二）其他規定

1. 獲獎助者經發現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簡章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文化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或全部獎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相關申請案。
2. 獎助金如發給具領人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獎助金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費用。
3. 其他未盡事宜，文化局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十、計畫執行與成果展現：受獎補助者除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外，須配合參與「114 年度嘉義市社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聯合成果展」，進行成果展出、經驗分享與公共交流。展出形式包含但不限於實體展品、影像紀錄、設計過程文件、圖文說明或其他適合之方式，具體內容由文化局與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限制：為避免資源重複補助，所實作計畫不得與當年度文化局「嘉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補助計畫重疊。
- （二）獎助限制：同一獎補助項目已獲得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嘉義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文化局將取消獎補助，並追回獎補助款項。
- （三）利益迴避：本計畫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文化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 （四）取消獎助：經核定之獎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文化局得要求取消獎補助或中止、變更計畫，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獎補助款項，並

於二年內不受理相關申請案。

- (五) 督導及考核：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文化局委辦之輔導團隊定期辦理訪視、輔導、成果展現等事宜。核定之獎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將列為未來獎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六) 著作權規範：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實作計畫之著作，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文化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文化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及文化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文化局非營利使用。受獎助者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文化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 文宣製作：受獎補助製作之文宣資料（含實體文件、多媒體資訊），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註明「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獎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字。
- (八) 預算程序：獎補助所需經費如因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取得預算，得終止契約或依取得預算之額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
- (九) 文化局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本獎補助計畫之權利。本徵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文化局得另行補充計畫相關規定。